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品牌管理小組為統籌本校品牌定位，並統一本校校名(徽)意象傳達之一致性，特設品牌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設置成員數名，並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提供遴聘具有品牌經營、視覺應用、行銷管理和社群經營等相關的校內外專業人士名單，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發展本校品牌定位與核心價值。
 - (二) 協助發展本校整體行銷策略。
 - (三) 協助檢視本校各處與品牌意象傳達有關之提案，如：學校整體授權視覺、行銷活動、影片、網站及其他行銷應用等，並就其執行方式之適當性及品牌傳達之有效性提供建議。
 - (四) 提供整體行銷資源配置建議。
 - (五) 提供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品牌價值建議。
- 四、配合本校受理提案時程，每年三月(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開放收件，受理提案後十個工作日內進行書審或以通訊方式召開相關會議，原則於一個月內答覆申請方。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有三位以上專業領域小組成員出席，即可成會；另亦可由部分成員召開專案會議。
- 五、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校內外專業人士出席提供諮詢意見，或邀請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相關單位列席。
- 六、本小組成員為本校教職人員，並為無給職；成員為本校教職人員以外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或權利金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